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采购人：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项目名称：宝鸡高新区“田长制”公示牌及图册项目

**二、工作内容**

为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，确保粮食安全，加强各级田长对管辖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督，推动各级田长切实履职尽责，按照要求，完成宝鸡高新区“田长制”公示牌及图册项目（高新区涉及3个镇48个行政村，按照三级田长设置，制作行政村公示牌；区级图册，镇级图册，村级图册）技术服务工作。

**三、技术要求**

**（一）执行技术标准**

1.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》(自然资办发[2021]33号)；

2.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[2021]166号)；

3.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》(陕自然资发[2022]52号)；

4.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制规范》(GB/T12343.1-2008GB/T12343.2-2008)；

5.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》第2部分1:5000、1:10000地形图图式(GB/T20257.2-2017)；

6.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》第3部分1:25000、1:50000、1:100000地形图图式(GB/T20257.3-2017)。

**（二）提交成果**

高新区涉及3个镇48个行政村，按照三级田长设置，需制作行政村公示牌；区级图册，镇级图册，村级图册。

**四、商务要求**

**（一）服务期限**

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

**（二）服务地点**

采购人指定位置

**（三）质量要求**

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

**（四）支付方式**

1、合同价款支付

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%作为预付款；项目设计初稿电子版采购人确认审签，待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，交付全部服务成果，并经采购人将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%。

2、结算方式：

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单位结算。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。

**（五）服务成果验收**

按照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。

**（六）质量保证**

1、质量符合企业、行业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。

2、技术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，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。

**（七）违约责任**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，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